

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联系。（地址：海珠区仲恺路 628 号，邮编：510235，电话号码：3426957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及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结合区“效率年”活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主要从政策法规、动态信息、便民服务等方面入手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目、微信、微博、新闻媒体等方式主动公开本单

位的政务信息，扎实做好党建信息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意见建议办理结果公开，确保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公开。同时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前进行保密审查，严格把关，防止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5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3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533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16 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 2 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7.其他信息 34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14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1123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116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1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1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宗，网上申请 3 宗，占 100%，从内容上看，主要是申请公开区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详细信息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3 宗，同意公开 3 宗，占 100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，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等方面还存在差距。

2019 年，本单位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，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公开载体的作用，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及时、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情权和参与度。

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9 年 2 月 18 日